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乡、镇卫生院下放给乡、镇 政府领导管理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五日 川府发〔1987〕184号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即中发〔1986〕22号文）中指出：“目前，县级许多部门在乡设有分支机构，并且统得过多过死，使乡政府难以统一组织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各项工作。这种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必须改革。改革的基本原则，是简政放权。凡属可以下放的机构和职权，要下放给乡”。为此，现就乡、镇卫生院下放给乡、镇政府领导管理问题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乡、镇卫生院下放给乡、镇人民政府领导管理是深入农村卫生改革，更好地发展农村卫

生事业，保障和增进农村人民健康的需要。乡、镇卫生院现行的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，不利于乡、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乡、镇卫生事业，不利于农村卫生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把乡、镇卫生院下放给乡、镇人民政府管理，是理顺领导关系，使乡、镇人民政府更好地行使管理本行政区域的经济、文化建设和各项行政职权的一个重要方面。卫生事业是一项社会性、地方性很强的福利事业。乡、镇卫生院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的枢纽，只有在乡、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协同配合，才能得到较快的发展。因此，各级政府，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研究，具体部署，做好工作，推动这项改革的健康发展。

二、分类指导，搞好交接

乡、镇卫生院下放给乡、镇政府管理，必须在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，从实际出发，分类指导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。有条件的县、乡、镇可以先搞；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后搞。在实施中，要做到态度积极，方法得当，步骤稳妥，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，成熟一个移交一个，切忌一哄而起，搞“一刀切”。在具体作法上，第一，搞好调查研究。选择条件较好的乡、镇，先行试点，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再由县政府正式行文，逐步在面上铺开；第二，搞好宣传教育。要认真组织干部和医务人员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改革的文件，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对移交的卫生院要从思想、作风、纪律、制度等方面进行整顿，为乡、镇卫生院的下放管理，创造良好的条件；第三，县卫生局和乡、镇人民政府要成立联合交接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交接工作。对房屋、设备、药品、资金、人员等进行认真清点，登记造册，切实办好交接手续；第四，县卫生局和乡、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县政府的有关规定，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义务，形成协议，共同遵守。老、边、少地区及经济贫困的地区，要根据本地实际，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管理体制和办法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。

三、明确职责，强化管理

下放后的乡、镇卫生院，受乡、镇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，接受县卫生局的业务指导。乡、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卫生院的全面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抓好卫生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；全面管理辖区内的卫生工作，搞好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的建设。县卫生局根据党的卫生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制订卫生工作规划，决定卫生机构的布局；下达卫生工作任务，培训卫生人员；对乡、镇卫生机构和卫生工作实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；协助乡、镇人民政府搞好卫生院的建设和；同时，应会同乡、镇人民政府加强对乡、镇卫生院的管理，建立目标管理体系和各级各类卫生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技术操作规程，提高防病治病工作质量，推进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发展。乡、镇卫生院负责制定辖区内卫生工作计划，当好乡、镇党委和政府卫生工作方面的参谋，努力完成预防、医疗、妇幼保健、爱国卫生、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各项卫生工作任务。

四、执行政策，推进改革

乡、镇卫生院由乡、镇人民政府管理后，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，坚持实行在国家扶持下的“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按劳分配，民主管理”的原则；其所有制性质不变，政治、生活福利待遇不变，民办卫生事业补助经费不变。要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，对乡、镇卫生

技术人员应与乡、镇教育、科技人员同等对待。要建立、健全退休基金制度，解决好卫生院退休职工老有所养的问题。要加强对农村卫生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，稳定农村卫生工作队伍，巩固发展基层卫生组织。任何单位或个人，不得向卫生院安插非业务人员；不得抽调医务人员从事非医疗卫生工作；不得平调卫生院的资产。

乡、镇卫生院要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，积极推进院长负责制，实行“三权”自主，继续完善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各种管理责任制，改革和完善内部分配制度，不吃“大锅饭”，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。要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”方针，改革预防保健体制，探索建立新的保健系统和医疗保健制度，不断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为实现“二〇〇〇年人人享受初级卫生保健”的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！